（上接B175版）

注10：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变化，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的金融产品低于预期，导致认购金融产品余额、资产管理余额以及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注11：由于金融市场以及资金市场环境变化，关联方与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低于预期，导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关联方资金融通	融入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2,107,000.00
	融出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30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61,600.00
	存出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2,632,000.00
	从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25,000.00
关联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0
	经营租赁支出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7,825.00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0
	融资租赁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2,500.00
关联信托	财务咨询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
	信托受益权受让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500,000.00
	信托受益权转让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500,000.00
关联证券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35.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00.00
	基金分仓业务收入	安信基金	100.00
关联采购、销售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工银安盛	252,26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50,050.00
关联期货业务	期货账户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0
	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
关联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金融产品、资产管理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1,235,000.00
	投资收益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52,000.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6,100.00
关联场外衍生品业务	权利金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00093XR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五矿资产总额为11,754.39亿元，负债总额为8,826.60亿元，净资产额为2,927.79亿元，营业总收入为6,915.61亿元，净利润为170.0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5.09%（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中国五矿通过下属成员单位持有本公司2,267,815,997股，占总股本的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五矿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绵阳商业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法定代表人：何苗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注册资本：164,4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人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绵商行资产总额为2,143.08亿元，负债总额为2,012.73亿元，净资产为130.35亿元，营业收入为49.80亿元，净利润为15.0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3.92%。

2.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辉先生于2024年2月8日起担任绵商行董事。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晓东先生担任绵商行董事，王晓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3年2月22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绵商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安信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Essenc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674847XF

注册资本：50,625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信基金资产总额为16.56亿元，负债总额为7.25亿元，净资产为9.30亿元，营业收入为8.40亿元，净利润为1.1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82%。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赵立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3年12月22日不再担任安信基金董事，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晓东先生担任安信基金董事，王晓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3年2月22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安信基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工银安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6373J

注册资本：1,250,500万元

经营范围：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5层8单元、18层和19层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工银安盛资产总额为3,193.76亿元，负债总额为2,988.72亿元，净资产为205.04亿元，营业收入为474.78亿元，净利润为4.4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3.58%。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赵立功先生担任工银安盛副董事长，工银安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关联方资金融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贷款、公司债等融资形式，从关联方取得融资，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入五矿财务及绵商行的存款或与绵商行等关联方开展逆回购、拆出、融资融券等业务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利息收入。

2.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向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融资租赁的经营租赁服务以及相关采购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位于长沙、北京等地的物业，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3.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的合作，主要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和向关联方转让信托受益权及受让关联方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4.证券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服务及投资咨询服务等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等形成的关联交易。

基金分仓业务关联交易为安信基金提供基金分仓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等形成的关联交易。

5.采购与销售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中国五矿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接受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及接受工银安盛提供的保险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五矿下属单位销售原材料、机器设备，提供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6.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期货”）与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等业务，并相应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7.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金融产品、资产管理及收取投资收益：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认购关联方合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关投资收益；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子公司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期货等受托管理关联方资金及关联方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子公司发行的信托及资管计划等产品，公司对应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等。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作为原始权益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五矿证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并对应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

8.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期货与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开展的场外期权、远期以及互换等业务，发生的权利金或保证金收付。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资金融通业务

（1）融入、融出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入、融出资金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融资利率由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五矿财务及绵商行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存出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入五矿财务及绵商行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租赁业务

（1）融资租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外贸金租与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协商确定。

（2）经营租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经营性租赁交易，其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视情况可采用浮动或者固定租金）。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3.信托业务

五矿信托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咨询收入由五矿信托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五矿信托向关联方转让受益权及受让信托受益权由五矿信托参考市场利率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4.证券业务

五矿证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服务、基金分仓服务及投资咨询服务等由五矿证券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5.采购与销售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中国五矿下属单位采购及销售原材料、机器设备，接受或提供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及接受工银安盛提供的保险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期货业务

五矿期货向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收取的佣金由五矿期货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7.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由下属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8.场外衍生品业务

五矿期货与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开展的场外期权业务收付的权利金以及开展远期、互换等业务收付的保证金参考市场价格和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业务渠道，并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关联方各项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基于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强化公司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2024年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180亿元），最终注册规模以公司债券发行主体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五矿资本控股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时间：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四）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利率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七）债券期限：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二、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董事会或五矿资本控股经理层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五矿资本控股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的，则五矿资本控股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高效、有序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五矿资本控股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就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申请、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制定、修订、签署、执行与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其他与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4.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矿资本控股申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管控体系落实国企改革行动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实际需要，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2000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8000万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万股。	第三条公司于2000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80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0,000【万】股。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等。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促发展的作用，把党的政治要求、组织要求、干部要求、作风要求、纪律要求、群众要求落实到公司各项工作中去，并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促发展的作用，把党的政治要求、组织要求、干部要求、作风要求、纪律要求、群众要求落实到公司各项工作中去，并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8,065,469股；优先股【】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8,065,469股；优先股100,000,000【】股。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不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七个月以上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员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向股东提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股票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名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不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七个月以上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员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向股东提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股票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名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总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定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重要改革方案； （十九）决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除外）； （二十一）决定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报告； （二十五）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经营管理事项需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充分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一十三条除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因党管党定不得权利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以根据《公司章程》和其有关规定，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其他相关事项，将部分职权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就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兑现薪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等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建立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定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重要改革方案； （十九）决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除外）； （二十一）决定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报告； （二十五）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经营管理事项需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充分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除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因党管党定不得权利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以根据《公司章程》和其有关规定，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其他相关事项，将部分职权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其他相关事项，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因党管党定不得权利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以根据《公司章程》和其有关规定，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其他相关事项，将部分职权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就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兑现薪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等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就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兑现薪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等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建立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 （七）决定